# 国家开放大学文件

国开办[2019]31号

# 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办学组织体系内工作满 20 年校级领导及工作满 40 年教职工表彰工作的通知

# 各分部、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办学组织体系内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激发广大教职工增强立德树人、献身远程教育事业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在庆祝国家开放大学办学 40 周年之际,学校决定面向国家开放大学办学组织体系、广播电视大学系统表彰在远程开放教育事业发展历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校级领导及教职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表彰对象

- (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办学组织体系内工作满 20 年的总部、分部现任校级领导:
  - (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办学组织体系内工作满40

年的教职工,即 1979年12月31日(含)之前到办学组织体系内工作的教职工(含在职职工和离退休职工)。

#### (三) 表彰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敬业爱生,为系统办学作出了突出贡献。
- 2.在工作期间,没有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及其他刑事处分。
  - 3.人事关系在办学组织体系内。

#### 二、工作年限说明

- 1. 经组织同意参加在职进修的校级领导及教职工,在职进修期间的工作年限可连续计算。
- 2. 经组织同意到各类学校脱产进修深造,毕、结业后仍返回办学组织体系继续从事远程开放教育教学及管理服务工作的,其工作年限可连续计算。
- 3.工作期间如调转至办学组织体系外工作后又调回的,转出工作时间不累加计入办学组织体系工作年限。
  - 4.其他特殊情况,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 三、推荐程序

1.分部、学院统计人选并进行材料审核

各分部、学院要高度重视推荐表彰工作,组织人事部门指定 专人负责筛查、汇总本分部(学院)满足表彰条件的校级领导及 教职工个人信息,认真审核拟表彰对象的个人档案材料,保证表 彰的公平性、公信力。

2.分部、学院公示表彰名单

各分部、学院通过适当方式公示拟表彰的工作满 20 年校级领导及工作满 40 年教职工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发现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撤销其受表彰的资格。

### 3.分部、学院上报材料

各分部、学院根据公示结果,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办学组织体系工作满 20 年校级领导荣誉表彰汇总表》(见附件 1)及《国家开放大学办学组织体系工作满 40 年教职工荣誉表彰汇总表》(见附件 2),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于 2019 年 6 月 5 日 17:00 前将电子版材料报送至总部学生工作与教师发展部工作邮箱,纸质材料同时寄出,逾期不候。

4.总部汇总、公布表彰名单

总部汇总表彰材料,经核实无误后,于2019年6月上旬公布 表彰名单。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艳、刘颖

联系电话: (010) 57519295、57519546

电子邮箱: wangyanyx@ouchn.edu.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5号国家开放大学

邮政编码: 100039

附件: 1. 国家开放大学办学组织体系工作满 20 年校级领导 荣誉表彰汇总表

2. 国家开放大学办学组织体系工作满 40 年教职工荣 誉表彰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国家开放大学 2019年5月14日